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合称“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集团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务”,连同其下属公司为“上港集团”)持续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事前审核集团与上港集团持续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集团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公司与上海港务签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是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我们认为集团与上港集团持续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